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继续收购黄金海岸 1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472.HK，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通过收购方式合计持有黄金海岸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黄金海岸”）5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201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5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27）及2016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收购黄金海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2016年4月25日，新丝路文旅与黄金海岸自然人股东于正国先生及李哲万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98.8亿韩元（约等于6,718.4万港元）收归于正国先生及李哲万先生合计持有的黄金海岸13%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新丝路文旅将合计持有黄金海岸72%的股权，为黄金海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基于新丝路文旅对韩国济州岛旅游及娱乐场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助于增加黄金海岸未来发展所带来的盈利回报，公司已在韩国济州岛设有锦绣山庄项目，黄金海岸的收购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韩国济州岛旅游业务的布局。与此同时，本次收购有助于发挥新丝路文旅这一海外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充分利用海外通畅的融资渠道和资金成本优势，筹集黄金海岸发展所亟需的资金，从而促进海外业务的发展。因此，新丝路文旅本次收购事项将有利于新丝路文旅整合及拓展海外旅游度假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未来新丝路文旅还将通过一系列收购兼并、优质资产注入等方式加速推进海外战略布局。

新丝路文旅本次收购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新丝路文旅于2016年4月25日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